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建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清晰之現金卡申請書。（原提出之影本無法看出借款利率之約定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